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聯合公告

延長有關

NERICO BROTHERS LIMITED 為及代表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
提出有先決條件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截止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NERICO BROTHERS**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erico Brothers Limited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共同刊發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建議轉換及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誠如聯合公告進一步披露，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截止日期」)前達成，則建議轉換將不會落實，且將不會提出該等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建議轉換完成尚未落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延長」)，而本公司已同意有關延長。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當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寄發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作出進一步聯合公告。

警告：

建議轉換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轉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建議轉換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後方告作實，故提出該等要約僅屬可能發生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能提出該等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宇博士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陳日威先生(行政總裁)、穆宏烈先生、林烽先生、戴承延先生及劉家儀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宇博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